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丁伟芬女士主持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